

关于对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

创业板问询函【2018】第 401 号

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近日披露《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公告》，称董事会收到股东北京奕铭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北京奕铭）寄送的《关于提请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》，临时提案内容为推荐新一届董事会、监事会人选。然而，你公司董事会未将本次临时提案增加到股东大会拟审议议案中。请你公司说明：

1、董事会不将本次临时提案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合规性及合理性，是否损害股东利益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合规性是否受到影响。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2、董事、监事任期届满仍未完成换届的原因，董事会、监事会运行是否正常，董事、监事是否能够正常履职，现任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席位 1/3 的合规性，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、规范运作是否受到不利影响，以及董事会、监事会的具体换届安排。

3、北京奕铭与鲜丹、蔡友弟等其他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北京奕铭在上市公司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，是否存在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意向。请相关股东出具书面说明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10 月 15 日前将有关说

明材料报送我部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10月9日